

國立台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

學生抵免學分規則

90.1.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3.9.24 系務會議修正名稱通過
96.10.0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國立台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系學分之抵免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申請學生應檢具抵免學分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，於規定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抵免學分申請。
- (二) 抵免學分之審核，擬抵免之科目屬本系開設課程者，應經本系任課教師核實認定簽章。擬抵免之科目非屬本系開設課程者，應由系主任認定或協助處理。
- (三) 前項相關任課教師認定學分抵免時，如有必要得舉行考試。申請抵免學分者應按規定時間地點接受測驗，如未依規定出席測驗視為不抵免。

第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單位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